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宗文

相　對　人　李育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6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以提起再審之訴程序為之（見本院卷第3至7頁），應視其為聲請再審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，準用之。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所為114年度聲再字第65號裁定，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並於同年11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聲請人於同年12月22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未逾法定聲請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表明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16

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所提再審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）。然觀諸本件民事再審之訴狀所載，聲請人無非指摘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55號確定判決認定伊應拆除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B圍牆為相對人所有部分建物、屬拆除後餘留無經濟價值之廢棄物，應視為空地而無占有情事、相對人提起之拆屋還地訴訟顯無理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），但未表明原確定裁定究竟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。聲請人另援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，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者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」之規定聲請再審，惟其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非以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為本件再審標的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亦不合法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